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01  
28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c)

### 增进和保护人权：新闻与教育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后续行动研究

高级专员的报告 \*

---

\* 本报告于 2003 年 2 月提交，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依照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8 段特此说明。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74 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委员会在此段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且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的研究报告,报告的内容除其它外,应包括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教育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拟于 2003/2004 年期间举行一系列闭会期间讲习班的构想,以探讨一些主要的人权教育问题。本报告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组办的一系列活动的调研结果。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1 - 5      | 4          |
| A. 背景情况.....           | 1 - 3      | 4          |
| B. 编写报告.....           | 4 - 5      | 4          |
| 二、“十年”的后续行动：可能的行动..... | 6 - 30     | 5          |
| A. 国际一级.....           | 8 - 16     | 6          |
| (a) 后续行动倡议.....        | 8 - 13     | 6          |
| (b) 进一步运用现有人权机制.....   | 14 - 15    | 7          |
| (c) 政府间组织的贡献.....      | 16         | 8          |
| B.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       | 17 - 21    | 9          |
| C. 国家和地方两级.....        | 22 - 29    | 9          |
| D. 各级.....             | 30         | 10         |

## 一、导 言

### A. 背景情况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4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合作，并且在不涉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除其它外，报告应包含下列各问题：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教育的可能措施；和
- (b) 拟于 2003/2004 年举行一系列闭会期间讲习班的想法，以探讨目前一些主要的人权教育问题，尤其是对人权教育活动影响的评估问题以及“最佳做法”的标准；人权教育如何促进将基于人权的做法列入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工作主流；人权教育在反对种族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尤其在促进宗教容忍方面的作用。

2. 正如以下第一章 B 节所述，本报告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组织的一系列活动的调研结果。按照上述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还向委员会另行提交了一份关于各类行为者在“十年”范围内开展的近期活动报告(E/CN.4/2003/100)。

3. 在此必须强调，人权高专办于 2000 年就“十年”所做的全球中期评估，审查了“十年”的前五年经验，并提出了总体建议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行动建议，以期在“十年”的今后几年内深化人权教育。A/55/360 号文件报告所载的上述许多建议，也与“十年”的后续行动相关，因而，在制定今后的政策时应加以考虑。

### B. 编写报告

4. 编写报告的工作得益于以下各方面：

- (a) **信函往来。**200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向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条约组织的主席发出了普通照会和信函；发送给各国家机构的信件，还上

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赞助的各个国家机构网站。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七个国家政府、某一条约机构的主席和三个国家机构作出了答复。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也被邀请提供书面评论意见。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组织做出了答复：

- (b) 与政府间组织举行的磋商会议。2002 年 11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并且主办了由 13 个组织派代表出席的一次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会议。这次会议的议程包括拟在国际一级、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的“十年”后续行动，以及如何于 2004 年结束“十年”的设想；和
- (c) 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在线论坛会议。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8 日，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并且出资，在人权教育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和机构的一电子通信网络(由“人权教育同人会”管理的一个人权教育邮件清单管理程序)内，设立起了一个在线论坛。这个论坛的议程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以及国际一级的“十年”后续行动。

5. 通过这一进程收到的某些答复，转来了各回复方以往或当前活动的资料。这些资料已不属本报告的范围，因而将列入高级专员拟提交大会的关于“十年”的下一期报告，以集中阐述各类行为者在“十年”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

## 二、“十年”的后续行动：可能的行动

6. 任何有关“十年”后续行动的考虑都必须基于“十年”的成就和缺陷以及由此(在所形成的结构和法律框架、“十年”的执行现状，以及缺陷和尚未解决的需要方面)汲取的教益。在前面所述的“十年”中期全球评估报告(A/55/360)中，已就上述各方面做出了分析性的探讨；为编写本报告收集的大部分资料重申了本文重点指出的调研结果，而若要对这些调研结果再详加深析，则超出了本报告的范围。

7. 因此，本节只是旨在着重阐明在国际(第二章 A 节)、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第二章 B 节)以及国家和地方两级(第二章 C 节)采取“十年”后续行动的实际做

法，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第一章所述进程了解到的“十年”的各方行为者根据其相关经验为所有各级制定的一些优先事项(第二章 D 节)。

## A. 国际一级

### (a) 后续行动倡议

#### 1. 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

8. 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基本上被描述为促进人权教育的有用依靠/包容伞和推进机制。对于全体合作伙伴，“十年”最后几年的重点应当是使“十年”的成就体制化，并交流“良好”的做法。对于“十年”，可通过各区域磋商，在明确界定的指标基础上，做出最后的评估；评估将着重强调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仍需开展的工作。

9. 办事处收到的投入有力地确认，鉴于人权教育是一个长期性的进程，必须继续推行这样的十年体制。第二个十年将：

- 提供共同的集体前瞻、目标和行动意识，以及增强所有各级伙伴关系的机会；
- 为依照第一个“十年”制定的区域和国家方案提供国际支持，以促进继续推行这些方案并启动新方案；
- 体现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致力于继续推行人权教育；
- 成为对那些支持第一个“十年”的各方所做工作的承认，并提供机会将他们的这些方案扩展至其它机构和社区；
- 为那些尚未关注人权教育的国家政府提供机会，发动基于其它各国和机构的经验设立的方案；
- 鉴于人权教育在防止歧视态度和行为，遏止偏见和成见，以及赏识文化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拟为落实(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 确保国际一级人权教育的某些着重点，包括为某些相关活动筹资。

10. 第二个十年不仅须形成适当的结构，还得通过组织定期的活动，形成势头和持续性，为此，应拨出充分的资金。一项国际行动计划应当按现实情况制定，明确每个国家依照评估成功的指标，至少应兑现最起码的一些行动；在制定计划期间，应在包括区域一级在内的所有各级展开磋商。对各国政府，应当预先设定好定期报告制度。最后，建立第二个十年应成为一项促进人权教育的通盘性行动，从而不会导致行动的孤立状况。

## 2. 人权教育基金

11. 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管理的共助社区项目通过为各级基层人权教育活动提供捐助金而证明十分有用，许多行为者强调了建立人权教育基金(尤其是资助公民社会的活动)的重要性。这样的项目可予以扩大，以促使其它联合国组织的加入。

12. 共助项目以及联合国管理的各基金(诸如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可为设立人权教育基金提供指导和启发。人权教育基金并不一定仅限于在发展国家中设立项目。比如，应当与联合国新闻部结成伙伴关系，制定出与公共宣传和推广战略挂钩的适当筹资方针。同时，一旦建立起这样的基金，就必须包括对捐赠项目的评估和后续行动机制。

## 3. 其它建议

13. 其它的一些建议包括建立一个政府，或者政府/非政府间，包括主要人权教育行为者在内的联合委员会，以制定监测制度并持续不断地评估人权教育工作，以及编纂出具体的规范文书，例如，某项着重人权教育的条约。

### (b) 进一步运用现有的人权机制

#### 1. 条约监督机构

14. 可最大程度地发挥条约监督制度在推动人权教育方面潜力，尤其是通过条约机构审查国家报告的办法来发挥这种潜力。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只要存在，就应当更为深入地参与这一进程，并且可协调这些机构之间的工作，发表

人权教育的情况报告，以作为同各自的国家政府和现行区域和国际机制合作的手段。条约机构也可考虑适当地增列一般性评论意见，阐述有关人权教育的各方面问题。

## 2. 公约外机制

15.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应当充分地包含人权教育这方面的内容。此外，所有国别或专题机制的任务承担者，还可通过他们的活动和建议，尤其是在开展实地访问时，经常性地鼓励人权教育工作，同时须考虑并强调条约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

### (c) 政府间组织的贡献

16. 为增强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可依照如下方针：

- 人权教育应视为联合国各机构任何基于人权拟订的规划的一部分，并可在这一个框架范围内加以处置；
-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实地和总部，特别是从事增进人权工作的工作人员)展开的培训，不仅应包括人权教育的内容(人权标准和机制)，而且还应当包括人权教育的方法。由于组织培训班的资源有限，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编写人权材料成为一项首要任务；
- 联合国的国别小组应更密切地共同援助国家行为者，制定、落实和评估人权教育活动，包括在这些行为者的全国人权规划范围内，编撰人权教育的组成内容，并在适当情况下，制定具体的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这类援助可分别在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提供和加强；
- 政府间金融组织(诸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在总部以及区域/国家各级更积极地参与支持人权教育方案；和
- 人权高专办应发挥交流中心的作用，协助其它希望发展人权教育和编制培训材料和方案的行为者；人权高专办应扩大其作用，以作为一个汇总机构，推荐全世界，包括各国政府人权教育方面的现行良好做法、方法和方案，以及开展这方面的交流。人权高专办还应鼓励各国政府制定这些方案，以及为各国提供落实这些方案的咨询意见。



## B.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

17. 有些行为者着重指出，必须为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人权教育活动拨出足够资金，以作为增强国家一级能力的手段；区域战略可支持国家行动并且为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制定协调一致的做法。

18. 各类行为者之间的现行区域合作框架提供了重要的合作机会，可在决策中重点突出人权教育。这将包括在各政府间组织之间(诸如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三方会议)、各国政府之间(诸如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组织的与各成员国的教育大纲编制部门或机构的主管人，或者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技术合作方案内举行的)，以及各个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举行的会议。

19. 区域和分区域讲习会便利所有行为者之间积极合作并汇集起了一支区域培训师资力量。编制教学材料的讲习会可便利于适当时调整改编国际教材和其它区域性教材。因此，对所有的这类活动以及区域运动都应当加以鼓励。讲习会可包括在非正式教育系统和各宗教社区开展工作的行为者。

20. 区域办事处或各现设国际非政府组织，诸如联合国的各经济委员会，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可成为主要的行为者，促使将人权教育列入各国政府的议程，并且监督政府对人权教育承诺的遵循情况。

21. 所有各大陆都在发展人权教育的区域性机构，以便为人权教育者或诸如社区领导人等其他行为者开展培训，然后，他们可在其各自的社区内发展人权教育方案。这方面的工作应持续下去。

## C. 国家和地方两级

22. 国家与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密切合作应予以促进：在各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之间应建立起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所有各部门都应参与规划和人权教育战略化的工作，而这些机构工作人员可作为推动者和受训人员进行参与。推行多方行为者人权教育纲领可视为最佳的做法。

23. 《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在各国政府其它有关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下建立起的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应当包括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组成的广泛联合，并负责制定和履行全面、有效和可持久的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这样的计划将

酌情构成全国人权行动整体计划的一部分，并且应成为针对诸如有关歧视现象和种族主义、儿童、土著人民问题等方面其它行动计划的补充。根据收到的反馈，可以认为这项行动方针有助于推进全国一级的人权教育，而且在“十年”之后，仍应予以强有力的鼓励。

24. 具体就教育体制而论，人权教育应当构成在全国教育改革背景下实现教育体制民主化的基础，以期实现人权教学与实践的融合。人权教育应列入(各国教育部的)“全民教育”计划。(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教育局可收集并且宣传这方面工作的资料和数据。

25. 高级专员指出各国政府批准那些条文中列有人权教育条款的国际和区域性条约的重要性。对于已经批准的条约，强调国家一级的人权教育专家必须与全国人权机构密切合作，支持政府履行报告义务，汇报人权教育情况，宣传有关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并按各项建议采取后续性行动。

26. 被强调的另一点是，各国应在有关教育的具体法律和其它相关法律中，逐步增加列入有关人权教育的义务和原则，并通过这一领域的具体法律，以期制定或提出通过国家计划和预算拨款手段予以落实的公共政策。也可通过宪法改革措施，便利调整国家立法，使之与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以逐步充实人权教育。

27. 研究强调，可采取组织公共调查，以查明人民对人权的理解和见解程度的这一有益行动，来推行规划和评估全国人权教育的工作。这样的普查将引起各行为者探讨何为构成对人权的充分理解的问题，并有益于人权教育。

28. 国家的活动可酌情通过联合国国别小组争取获得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可为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方案，以支持制定、履行和评估人权教育活动。

29. 同时，也应通过地方当局全国协会的咨询委员会，具体关注各个地方一级，诸如大都市、城市等方面的工作。对地方行政管理人员的人权培训应当予以推广。

#### D. 各 级

30. 人们一再提及所有各级应当优先关注某些行动方针；这些行动方针概括如下。

- 对教育者和培训者的培训：所有各级的培训工作首先应当实现对那些(或有潜力成为)主管人权教育活动的人员，即教育者(从职业群体的教师 and 培训者直至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以及人权教育进程的管理人员(教育部的官员、非政府组织成员等等)。对他们应基于各人的具体职能，展开全面的培训。这不仅应包括人权标准和合作机制，而且还包括一系列的组织和传授教育活动的技能，诸如对目标群体需求(包括这方面广泛内容)的分析、设计纲领/课程/讲习班、积极的教学方式、选择适当教材和活动，以及编制材料等技能；
- 具体的目标群体：虽然必须根据当地需求确定优先事项，然而，许多行为者一再提出，尤其需要对某些群体展开人权教育，例如，政府官员(尤其是那些从事教育和司法工作的官员)，传媒和商业界人员；和
- 影响评估：许多行为者强调，必须确定质量指数，以衡量人权教育活动的影响并运用于评估制度；这被视为支持这一领域的调研所不可缺少的。高级专员认为开展质量评估是有用的，可审查人权教育方案究竟具有多大的长期性影响；如何改变人民的生活或学校环境，如何影响到人的行为。

-- -- -- -- --